

就 2009 年 10 月 8 日信件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a) 文章所指金管局派代表出席本地銀行董事局會議的做法是否常見？這個做法的背後有何政策理據？金管局希望透過派人出席本地銀行董事局會議來達到甚麼監管目的？

自 2000 年起，金管局採取與本地銀行董事局召開審慎監管會議的做法，會議次數盡可能是每年一次。這個做法已成為金管局監管程序的重要部分。藉着審慎監管會議，金管局可以向銀行董事局表達金管局對該銀行的表現及審慎監管關注事項（如有）的看法。這些會議亦可作為銀行董事局與金管局之間正式及直接的溝通渠道。銀行董事局成員普遍認為審慎監管會議非常有用，有助他們了解監管當局對其銀行的評估及董事局應該注意的地方。銀行監管機構與銀行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在英美等主要海外市場屬常見的做法。

一點須強調的是，金管局與銀行董事局進行定期的審慎監管會議，並不表示金管局出席或參與銀行董事局本身的會議，這兩個會議是不同的會議。金管局從未派人出席本地銀行的董事局會議或參與董事局的討論。

- (b) **金管局職員就其負責監管的銀行的某項業務或決定表達意見(例如就非利息收入不夠高表示關注)有何目的?除了評論本地銀行的業務活動或決定外,金管局還採取哪些方案或措施來鼓勵本地銀行增加非利息收入?**

在與銀行董事局的審慎監管會議上,金管局或會提供將該銀行與其同類銀行相比較的分析,藉此讓董事局了解該銀行在市場上的位置。有關分析可能會展示該銀行與同類銀行在財政狀況(包括收入來源)方面的不同之處。若金管局認為銀行過度倚賴某種收入來源,金管局會促請該銀行的董事局注意潛在的集中風險。但是,銀行採取哪些策略來降低潛在的集中風險,屬該銀行董事局的商業決定。金管局從未指令任何銀行採取特定的業務策略。

- (c) 金管局是否認為 (正如該篇文章所指)，基於金管局職員表達的意見，一間銀行可能在拓展非利息收入業務方面(例如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變得過分進取？金管局亦有否採取行動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以及確保銀行不會在缺乏妥善風險管理的情況下擴展有關業務？

金管局認為銀行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開拓證券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範疇，是取消利率規則所催生的後果。取消利率規則，令銀行不能再如以往般倚賴利息收入，驅使它們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藉此減低收入集中的風險。金管局一直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在與銀行董事局的會議上反覆強調妥善管理風險的重要。

金管局有採取措施，以確保銀行在推出新業務前已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管控措施。不論銀行計劃從事哪些業務，其管理層都必須確保銀行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就銀行證券業務而言，金管局採取的措施包括：參與制訂現行銀行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並在 2003 年實施該架構後，發出一系列指引及通告訂明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的各項標準。金管局對銀行進行持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確保它們遵守上述指引及通告。金管局亦參照證監會的做法設立證券法規執行架構，處理違反上述標準的個案。有關金管局在監管銀行證券業務方面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詳細資料，可見於金管局過去向委員會提交的部份文件。